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对以下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已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时进行了合理预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经查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段竞晖



董延安



张丽艳

2020年5月11日